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2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時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至6月15日前，備妥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學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召集本學系三至五位教師組成甄選小組，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六、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預研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